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078號

原告 東佑達奈米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宗德

被告 東聖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聖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、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12月1日簽訂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由原告向被告購買NAGASE NC成型磨床、型號SGE-64BLD2-E2之機器乙台，原告已依約交付買賣價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78萬5,000元，惟被告交付之機器有瑕疵，構成不完全給付，爰依民法物之瑕疵擔保、不完全給付及民法第259條等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已受領之價金178萬5,000元及自112年9月6日起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然依系爭合約備註第3點記載：「本合約如遇有爭執時，甲方（即原告）同意以乙方（即被告）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兩造已合意因系爭合約所涉之訴訟，第一審管轄法院應為被告所在地之地方法院，而被告公司事務所登記地址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2樓之4」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頁資料可查，依兩造前揭約定，本件應由兩造合意之被告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

01 法院管轄。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
02 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3 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志強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10 書記官 蔡斐雯